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14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利率高的问题，帮助地方贫困户脱贫，内乡县成立了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聚爱合作社”）。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并为聚爱合作社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控股”）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4.795 亿元及贷款相关费用，此贷款将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发展这些项目，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担保期限 3 年，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

住 所：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程营灌二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国甫

注册资本：壹仟零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

公司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组织生猪养殖、园艺作物花卉种植，提供所需生产资料的购买，产品的销售，场地、设备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技术、信息服务。

股东：内乡县城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张国甫、王世敏、薛金斗等自然人。其中内乡县城一体化公司出资 100 万元，张国甫出资 100 万元，其余皆为自然人及建档贫困户出资。

公司与聚爱合作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3、担保总金额：4.795 亿元。

4、风险防范措施：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并为聚爱合作社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同时内乡投资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公司资金安全得以有效保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精准扶贫”工作，为聚爱合作社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此次担保由内乡投资控股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聚爱合作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44,813.8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1.12%，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聚爱合作社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内乡投资控股就该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额度为 4.795 亿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承诺书》，该等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聚爱合作社提供担保以及内乡投资控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已按《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或将要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为聚爱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